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（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修正）

第 1 條

苗栗縣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設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公有公園，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所屬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 4 條

興建公園應擬訂計畫書圖，送經主管機關核定，變更時亦同。
前項計畫書圖應載明地形界線，現有及擬設立之各種設施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公園周圍境界線，得種植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設施作圍護。

第 6 條

公園周圍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。

第 7 條

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，但綠化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。

- 一、飾景設施：指樹木花卉、草坪、花壇、綠籬、花鐘、花架、綠廊、噴泉、水流、池塘、假山、雕塑、踏石、橋樑等相關飾景設施。
- 二、休憩設施：指亭榭、迴廊、樓閣、椅凳、野宴場地等相關休憩設施。
- 三、兒童遊樂（戲）設施：指砂坑、塗寫板、浪木、搖椅、鞦韆架、翹翹板、迴轉環、滑梯、迷陣、爬竿架、攀登架、戲水池等相關兒童遊樂（戲）設施。
- 四、運動設施：指籃球場、槌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網球場、羽球場、棒球場、曲棍球場、高爾夫球練習場、橄欖球場、小型田徑場、游泳池、遊艇場、滑水場、溜冰場、射箭場、跑馬練習場、戰鬥訓練營、

看台、遊樂（戲）場、更衣室、淋浴室、單雙槓、吊環、戶外舞蹈場、健康步道、運動器材室等相關運動設施。

五、社教設施：指植物園區、動物園區、溫室、水族館、露天劇場、音樂台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室、日晷台、天體氣象觀測設施、牌坊、雕刻、紀念碑、瞭望台等相關社教設施。

六、服務及管理設施：指管理所、售票亭、崗亭、服務中心（包括餐飲部、播音室、物品寄存處、醫療室等）、時鐘塔、防止柵、郵亭、電話亭、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、護岸、擋土牆、垃圾箱、煙蒂缸、標誌、洗手台、廁所、給水排水設備、飲水機、園區圍欄、佈告欄、市民集會堂、苗圃、倉庫、材料堆置場等相關服務及管理設施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第 8 條

前條各項設施中，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但其建築面積應受下列規定限制：

- 一、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，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。

第 9 條

公園應設置盲人及輪椅專用出入口、通道、盲人導引磚、盲人點字說明與其他殘障使用必要設施及標誌。

第 10 條

公園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。但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 11 條

公園不收門票。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，其數額由管理機關訂定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2 條

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民間管理維護，其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擬定，經各該管監督之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3 條

凡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

載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 14 條

公園內各項設施，於核准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，所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5 條

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反原定用途。
- 二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。

第 16 條

公園經核准使用後，在使用時間內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，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 17 條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，其不聽制止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。
- 二、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第 18 條

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制止或命其立即離園仍有不從者，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離園；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。
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露宿。
- 三、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。
- 四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- 五、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第 19 條

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，非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停止開放。

第 20 條

公園之平面圖及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，應於公園大門口公告之。

第 21 條

公園內各項設施，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、帳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

第 22 條

公園內各項設施，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，如有損壞，應隨時修護。

第 23 條

凡於公園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者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，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，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，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。

第 2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